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申辦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退休年資併計事宜，茲聲明本人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（請詳填，例如：軍職年資三年），選擇☐全數併計☐部分併計（請詳填，例如：軍職年資一年）☐不予併計，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，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，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。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，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，特立此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（機關學校全銜）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戶籍所在地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
機關學校全銜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